

附錄十 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甄選學校

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甄選學校：_____

系科(組)學程名稱：_____

甄選學校傳真號碼：_____

表A24

甄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 序號											考生 姓名 <small>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</small>	校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		系科(組)、學 程代碼		
												聯絡電話 ()						
身 分 證 一 號											就讀 學校	傳真號碼 ()						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
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名次)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

注
意
事
項

- (1)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「所報名甄選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- (3)各甄選學校公告甄選結果(正取生、備取生名單)及複查截止日期，請參閱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